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楊明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楊劉竹英

關 係 人 楊麗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楊劉竹英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明勳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楊麗玲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子，其因○○致認知功能受損所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對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

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有明文。

(一)查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為據，復斟以本院經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鑑定楊劉竹英精神障礙狀態及心智缺陷程度，鑑定結果為其因○○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，是認其達應受監護宣告程度，爰宣告其為受監護人。

(二)楊劉竹英已不能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業如前述，而聲請人、關係人楊麗玲係其子女，而為其至親，渠等亦同意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查無有何不適任之情，且均徵得其他最近親屬全體同意，有監護宣告同意暨願任書、對話訊息截圖（本院卷第43、49頁）在卷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應能盡力維護楊劉竹英權利，並予妥適照養療護，是由其任監護人，應係符合楊劉竹英最佳利益，並同時指定關係人楊麗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障其權益，是本件聲請，依法肯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許秋莉